

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对本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审批前会商服务。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于项目动工前申请的批前会商服务，本单位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将按时、积极提供所有申请资料，且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若未能成功取得土地，在“项目会商”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资人承担。若因投资项目方案变动造成的时间延迟或经济损失由投资人承担。

（三）取得土地后，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，同时按各职能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办理“项目会商”文件转换正式文件的手续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正式审批阶段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（如环保公众参与不通过等）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“项目会商”阶段结束后转正式审批阶段前，本单位不提前动工，如因未经批准提前动工而造成经济损失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阶段申请的批前会商服务，本单位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本单位清楚地知道会商结果不等同于审批结果。本单位将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补齐补正申请材料，及时办理“项目会商”文件转换正式文件的手续，并提交相关审批部门。

（三）联合验收完成前，本项目不投入使用。